

道非道智見清淨

113-114講20060104-05

道非道智見清淨的修習者，
應先修習聚思惟（kalāpa sammasana）
的方法觀（naya vipassanā）。

世間的三遍知

1. 知遍知 (ñāta-pariññā)

從諸行（名色）→ 緣之把握（自相）

殊勝慧 (abhiññā-paññā) 以已知義 (ñātataṭṭhena) 為智。

2. 度遍知 (審察 tīraṇa-pariññā)

從聚思惟 → 生滅隨觀（共相）

遍知慧 (pariññā-paññā) 以審察義 (tīraṇatāṭṭhena) 為智。

3. 斷遍知 (pahāna-pariññā)

從壞隨觀 → (七隨觀)

捨斷慧 (pahāna-paññā) 以遍捨義 (pariccāgaṭṭhena) 為智。

- ◆ 「色有被破壞相，受有所受相」，這樣以彼彼（五蘊）諸法各自的相（paccatta-lakkhaṇa）、自相（sallakkhaṇa）所轉起的慧，名為「知遍知」。
(留意：此處還只是「慧」，還未成「觀慧」)
- ◆ 再以「色是無常，受是無常」等方法安置在彼等（五蘊）諸法統一相（sāmañña-lakkhaṇa）所轉起相所緣的觀慧，名為「度遍知」。
- ◆ 對於彼等（五蘊）諸法，以捨斷常想等（nicca-saññādi pajahana-vasena）所轉起相所緣的觀慧，名為「斷遍知」。

- ◆ 此中：自辨別諸行（sankhāra-paricchedato）至把握緣（paccaya-pariggahā）為知遍知的地（bhūmi範圍）；因為此間是為諸法增上（adhipacca支配）通達各自的相。
- ◆ 從聚思惟至生滅隨觀為審察遍知的地；因為此間是為增上通達統一相。
- ◆ 從壞隨觀等開始，此後為斷遍知的地；因為自此以後，以無常隨觀斷常想，以苦隨觀斷樂想……乃至以無我隨觀斷我想，以厭離斷喜，以離貪斷貪，以滅斷集，以捨離斷取。
- ◆ 這樣，以增上捨斷常想等七隨觀。

過去、未來、現在、內、外、粗、細、勝、劣、遠、近等的五蘊為是無常、有為、緣生、滅盡法、衰滅法、離貪法、滅法。

這樣集中（sankhipitvā）而確定的慧（vavatthāne paññā）
為思惟智（sammasane ñāna）。

以滅盡義為無常：過去已滅，非來至此。

以怖畏義為苦：因見無常故，令生怖畏。

以不實義為無我：無有遍計為永恒不變、實在的我。

無常故苦，苦故無我。

這樣集中而確定的慧為思惟智。

一、思惟智——集中過去、未來及現在諸法的確定慧

依然不能成就方法觀者，應以九種相使諸根銳利，見生
生不已的諸行之滅：

1. 以恭敬作為成就（註：尊敬者將使觀滅的觀智轉起）
2. 以時常作為成就（註：將使觀智無間轉起）
3. 以有益作為成就
4. 以攝取定相作為成就（註：使觀的自相與定相結合）
5. 以順適覺支作為成就
(下劣時用喜、精進、擇法覺支，掉舉時用輕安、定、捨覺支)
6. 不偏於身
7. 不偏於命
8. 以出離克服
9. 以不中途廢（如地遍的護相方法，名色思惟，不偏身命）

- ◆ 即無論什麼色，或過去或未來或現在，或內或外，或粗或細，或勝或略，或遠或近。
確定一切色無常，為一思惟。
確定一切色苦，為一思惟。
確定一切色無我，為一思惟。
無論什麼受、想、行、識。
- ◆ 眼……乃至老死，當知包括與門及所緣共同轉起的諸法：五蘊、六處、六所緣、六識、六觸、六受、六想、六思、六愛、六尋，六伺，六界，十二遍，三十二分（身）、十二處、十八界、二十二根、三界、九有、四禪、四無量、四無色定、十二緣起支。

二、提起三相

1. **色七法**：以取捨、以年齡、以食生、以時節、以業生、以心生、以法性。
2. **名七法**：以聚、以雙、以剎那、以次第、以除見、以去慢、以破欲。

◆ 三、生滅隨觀智

- ◆ 捨斷了與無常隨觀等相反的常想等，獲得清淨智（visuddha-ñāna）且到達了思惟智的對方（pāra終點），進而為證得思惟智無間的生滅隨觀智。
- ◆ 剛開始時，先從簡略（sankhepato）的開始：「如何是現在諸法的變易隨觀慧（viparināmānupassana paññā）為生滅隨觀的智？生色為現在，此生起相為生，變易相為滅，隨觀即智。生受……想……行……識；生眼……乃至生有為現在，此生起相為生，變易相為滅，隨觀即智。」
- ◆ 《第一義寶函》（清註）：「先從簡略的開始」即欲說明：從修習次第的對方（終點）來說「從詳細」，因為「從簡略」乃初學者容易努力的。

- ◆ 如是了知：此名色未生前沒有未生的聚或集，生起時不從任何聚或集而來，壞滅時沒有到任何地方去，已壞滅的沒有在一處聚、集、或貯藏。
- ◆ 譬如彈奏琵琶的音聲，未生前非聚集，生起時亦非從任何聚集中來，壞滅時不到任何地方去，已壞滅的不在任何地方聚集。

只是從琵琶、弦及人的適當努力之緣，其音聲未生而生，既有而滅。如是一切名色之法，未有者生，既有者滅。

- ◆ 蘇軾《琴詩》：
若言琴上有琴聲，放在匣中何不鳴？
若言聲在指頭上，何不於君指上聽？

1 · 五蘊的生滅觀——五十相

◆ 既已如是簡略地憶念生滅，他更於這生滅智的分別：

由無明集而有色集，以緣集之義而觀色蘊之生。

由愛集……

由業集……

由食集……

見生起之相者亦見色蘊之生。

見色蘊之生者而見此等五相（無明、愛、業、食及色的生起相）。

由無明滅而色滅，以緣滅之義而觀色蘊之滅。

由愛滅……

由業滅……

由食滅……

見變易之相者亦見色蘊之滅。

見色蘊之滅者亦見此等五相。

2 · 以緣及以剎那的觀生滅：

【四諦之理】

【緣起等的種種理相】

- ◆ 證得生滅隨觀智的幼觀智 (*taruṇa-vipassanāñāna*)，亦稱為「已開始作觀」 (*āraddha-vipassako*)

四、十種觀染

- ◆ 光明、智、喜、輕安、樂、勝解、策勵、現起、捨、欲

五、確定三諦：

- ◆ 見清淨：以確定名色確定了苦諦
- ◆ 度疑清淨：以把握緣確定了集諦
- ◆ 道非道智見清淨：以確認正道確定了道諦

世間、出世間道智

◆ 【世間道智】

1. 照見五蘊之生滅（苦諦/依剎那生、滅）
2. 無明集故諸蘊集（集諦/依緣生）
3. 無明滅故諸蘊滅（滅諦/依緣滅）
(無明、愛、取之後的行和業有，雖是無常之法，但留業力)

◆ 【出世間道智】

依涅槃為所緣的四道智。